

[发表论文 7]

日本的近世化与土地・商业・军事

牧原成征（东京大学）

[原文：日文 翻译：駱豊（早稻田大学）]

本报告以万历朝鲜之役对日本国内的经济、社会带来的冲击为题展开论述。丰臣秀吉为推进统治体制，早早引入了“入唐”的概念，笔者认为探讨丰臣政权的性质问题必须考量“入唐”。当时，由于中国对白银的大量需求以及日本白银的增产，在东亚形成了前所未有的国际贸易热潮。丰臣政权与满洲族的清朝，都是以这种贸易热潮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试图征服中华的新兴商业・军事力量^①。近 20 年来的日本史研究中，这种东亚视野下的货币史尽管有了十足的进展，然而在日本史的框架中仍有很多研究保持传统的学说，认为丰臣政权是以石高制的土地制度与村请制的大米年贡收取为轴心而建立的农本主义国家体制^②。本报告中，将首先探讨如何综合理解以上两种学说。

其次，随着对朝鲜的侵略起初进展顺利，最终陷入失败之局，丰臣政权的“入唐”构想也发生着转变。侵略战争最终以丰臣秀吉的死而告一段落，但丰臣政权仍然存续，经过关原之战之后才被德川政权所继承或改变。丰臣政权为了进攻大陆而实现的统治体制・动员体制，在其出兵失败后，如何被德川幕府体制所继承、改变的？本报告的第二个目的将以“奉公人”的问题为中心，试图解释这个过程。

一、丰臣政权的财政——年贡租米与金银货币的关联构造

考察丰臣政权的经济・财政基盘问题时，所采用的史料是《大日本租税志》（大藏省租税局）中所收的《庆长三年藏纳目录》。下文将以此史料为依据，对丰臣政权的财政特质重新做一番整理。

丰臣秀吉死去的 1598 年（庆长 3 年）当时，全国的石高约 1850 万石，其中丰臣政权的直辖领地据推算约有 222 万石^③。与此相对，从金银矿山纳贡的运上为黄金近 3400 枚、白银 79415 枚，种种课税运上为黄金近 1000 枚、白银 13950 枚，合计数字应为黄金近 4400 枚、白银 93361 枚^④。直辖领地的 222 万石里，其年贡大约为五成的 110 万石。储存的贡租米兑换黄金的汇率在畿内近国为黄金 1 枚=40 石左右^⑤，由于当时黄金 1 枚=白银 10 枚，故而金银收入相当于大米的 55 万石左右。丰臣政权末期的惯常收入中，金银矿山、种种课税运上占了年贡收入的约 5 成。在以上这些数字的基础上，再对下列内容进行详细确认。

直辖领地・年贡收入 首先，直辖领地分布于全国，在畿内近国地区与成为出兵朝鲜基地的北九州地区较为集中，交由大名或当地一族担任代官，进行管理。代官从直辖领地的各个村落

^① 岸本美绪《东亚・东南亚传统社会的形成》《岩波书店世界历史 13》、岩波书店、1998 年。

^② 上引岸本美绪的论文中亦对日本作出此种评价，但并未涉及这两种理解的相关性。

^③ 山口启二《山口启二著作集第二卷 幕藩制社会的成立》、校仓书房、2008 年、第 51-52 页。

^④ 金银一枚=10 两，黄金 1 两=4.4 钱（165g），白银 1 两=4.3 钱（161.25g），1 钱=3.75 克。

^⑤ 脇田修《近世封建社会的经济构造》、御茶之水书房、1963 年、第 30-31 页。

上收年贡，主要以大米，部分以大豆为贡，根据政府的指令或直接以实物上交，或运至京都以既定的汇率换成黄金后上纳。如果是东北等偏远地区，则会大幅降低兑换汇率，如黄金汇率降至黄金1枚=240石。

金银山 其次，从金银山运上的纳贡也由大名、代官和町人来承担。属于织田信长阵营的羽柴秀吉于1580年（天正8年）起统治但马地区，信长将生野银山给予秀吉，分配代官上纳公用银^①。此后，生野银山作为秀吉的直接管辖银山，尤以1598年压倒性的高额上纳（6.2万余枚）为傲。另外，上纳白银9千余枚的因幡银山也在秀吉的心腹部下宫部继润的管辖下得以开发，距离秀吉的直辖领地较近（《稻场民谈记》）。

另一方面，产银量与生野银山齐名的石见银山，仍然在毛利氏的统管之下。毛利氏于1581年（天正9年）全年从石见银山获取了相当于白银3652枚的收入（《毛利家文书》三四六号）。朝鲜出兵期间的年贡额为1万枚^②，1598年（庆长3年）年贡2.2万枚，次年3万枚年贡，但其后发生税费未缴纳，再次年降为2.3万枚年贡^③。其中与开采白银相关的税收约1.4万余枚，剩余的大约9千万余枚是银山町及温泉津的流通课税（营业税·关税）。根据推算，白银2.3万枚相当于当时直辖领地11万余石收入的2.5倍以上^④。比之丰臣政权，毛利氏对于银山收入·流通课税的依存度更高。

回到庆长3年藏纳目录的资料，柳泽监物负责从“中国各处银山”将4869枚白银运上。这并非来自石见银山的运上，而是在1594年由毛利氏转给秀吉的新银山的年贡，而不包括石见银山等老银山^⑤。同年，丰臣政府为了调运制造弹药的铅和硝石，要向长崎运送白银，在石见将贡米换成白银（《驹井日记》）。在文禄之役后的休战期，丰臣政府强调时局，强力督促包括大名领国的各地都积极发现·开发矿山^⑥。也是从这个时期开始，丰臣政府广泛推进参与各地的检地。藏纳目录正体现了以对外战争为契机推进集权化的结果。

金银货币 第三，藏纳目录上所记载的课税运上，主要是后藤判料（黄金1000枚）和常是座中的白银运上（1万枚）。1594年（文禄3年）4月，丰臣秀吉将“大阪吹制银所”定名为“常是”（《驹井日记》）。政府所有的灰吹银进行精炼后，制造成有一定品位·规格的白银，并从差额·人工费中收税。次年，后藤德乘的麾下配属了27人专门吹制黄金。他们制造的金币（大判或小判）敲上象征后藤鉴定的桐戳子或用墨书写认定，将一部分作为运上纳贡^⑦。这些即相当于后来的金座·银座。在各地能够制造各种金银币的情况下，中央政权公认一个鉴定·保证者，由此公认一种特定的金银币。

然而，中世的日本大量使用从中国的渡来钱作为货币，15世纪后半劣币增多，使得钱币之间的价值差增大，为流通带来了不安定的因素。另一方面，1530年代灰吹法传入日本后白银大量增产，中国又由于财政上的理由需要大量白银，在1540年代日本的白银作为贸易通货大量流入中国。至此由渡来钱所担当的机能，逐渐被白银，有一段时间是大米，所取代^⑧。然而，金银流通的地方都是都市及其周边地区，当时并未普及至地方及农村，还不具备像中国一样采取直接用白银作为农业纳税的条件。

^① 小叶田淳《日本矿山史的研究》、岩波书店、1968年。

^② 本多博之《天下统一与白银热》、吉川弘文馆、2015年、第176页。

^③ 以上数据参考村上直等编《江戸幕府石见银山史料》、雄山阁、1978年、70-81页。

^④ 秋山伸隆《丰臣期的石见银山支配》、《龙谷史坛》132、2010年。

^⑤ 同前秋山论文。

^⑥ 同前小叶田著作、本多著作。

^⑦ 参照小叶田淳《日本的货币》、至文堂、1966年；藤井让治《近世货币论》（《岩波讲座日本历史第11卷近世2》岩波书店、2014年）；同前本多著作。

^⑧ 同前本多著作。

由此，丰臣政府以畿内近国地区大量的大米生产的年贡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用来支付军粮以及劳动力的粮食，剩下的在都市的市场里兑换成金银，进行储藏。另外，生野等银山开采的金银的运上作为其收入的第二支柱，把金银进行制造、鉴定，成为货币。秀吉早早发现了在畿内近国这些收入来源与各种关联，故而推进了检地的年贡大米收取、都市的建设・繁荣、矿山的开发、金银的通用等政策。

能通过开采金银获取价值是因为国内・域内的农业（尤其是谷物为主）生产・流通已经达到了一定程度的成熟^①。反之，就算生产了大量大米，政府征收・集中了大量年贡大米，然而若不能高效地兑换成金银进行运用、储藏，则其价值亦将减半。1586年（天正14年）年初，秀吉表示出要向德川家康发起进攻之际，宣传其兵站能力、要为军队提供兵粮，四国・西国地区由船运配送，浓尾地区用金银支付^②。并且，在文禄之役的过程中，整治了从各地运输领主贡米、商人贡米的规则，以博多的大米行情为准，要求商人必须以高于博多和名护屋米价的价格用白银收购（《浅野家文书》二六一号）。丰臣秀吉在统一全国和出兵朝鲜的过程中，不止是大米的调配，还大量使用金银，这是通过国际交通、国际贸易促进了金银流通的结果。

贸易利润 回到藏纳目录来看第四点，从堺收取的地子和各商会征收的杂税总共白银1250枚（53贯750钱）^③。然而问题在于这些贸易的利润有多少，这种临时收入^④并未记录于藏纳目录中。传教士沙勿略初到日本时，提议道“在距离首都两天行程的重要港口堺，（中略）开设商馆，可获取高额物质利益。这是因为，堺是日本最富裕的港口，会汇集全日本的黄金和白银在这里。”^⑤然而，商馆并未得以实现。1587年（天正15年），秀吉在进攻萨摩岛津氏的途中，在肥后接见了葡萄牙人，强烈希望葡萄牙船只停泊在堺附近的港口^⑥。或许是意识到该要求无法实现^⑦，秀吉在不久后将长崎收入直辖统治领地。

次年夏天，葡萄牙船只来到长崎时，秀吉派遣小西立佐^⑧以白银2千贯（4651枚）以上大量购买生丝。并且在小西的交易完成为止，禁止其他任何人与葡萄牙人进行交易^⑨。其后，岛津氏向秀吉汇报称有黑船（葡萄牙船只）靠岸于萨摩国片浦，欲进行丝贸易。秀吉指示称，派遣奉行持白银2万枚，酌情以市价进行收购，在此以前禁止其他贸易。若生丝有余，再给一般商人采买。此后，不管来多少船，都尽量收购。这不仅仅是为了贸易，更为了促使这些船来到日本（《岛津家文书》三八四）。正如朝尾直弘所指出的，与乐市、乐座令一样，这不仅是以利润为目的，更有施恩于来访商人，保护天下人的意图之侧面^⑩。对此，也并未收取任何关税。

由政府收购的生丝如何处理了呢？在政府的公认下，秀吉的妻子（北政所宁宁）的生丝被贩卖给京都的商人们（足守木下家文书）。另，1594、1595年（文禄3、4年），从菲律宾传来的“吕宋壶”由政府全部收购，卖给了商人（《当代记》・组屋文书）。然而，丰臣政府得以直接

^① 《当代记》1608年（庆长13年）4月21日条后记载，奥州南部发现金矿后，淘金者从佐渡、松前前往掘金。然而松前氏以当地大米不足可能引发饥荒为由未以许可。

^② 名古屋博物馆编《丰臣秀吉文书集三》、吉川弘文馆、2017年、1835号。

^③ 1579年（天正7年）以前由长崎占领的大村氏，每年通过地子银和葡萄牙船只的停泊税，有白银23-24贯的稳定收入。武野要子《藩贸易史的研究》ミネルヴァ书房、1979年、第46页。

^④ 由大名等所呈的献上有记载，但并未统计其数量与金额。也有来自秀吉的下赐。

^⑤ 《聖方濟・沙勿略全书简3》平凡社、1994年、第162-163页。1549年11月5日，寄予马六甲的达・席尔瓦的信件。

^⑥ 冈本良知《十六世纪日欧交通史的研究》、原书房、1974年复刻版、第470-472页。

^⑦ 高濂弘一郎《キリシタン時代の文化と諸相》八木书店、2001年、第11-13页。

^⑧ 行长的父亲。堺的町人出身，成为秀吉在堺的奉行兼勘定头。（鸟津亮二《小西行长》八木书店、2010年、第7页、第31-35页。）

^⑨ 同前冈本著作、第488-489页。

^⑩ 朝尾直弘《朝尾直弘著作集第五卷 锁国》、岩波书店、2005年、第216-218页。

参与贸易是通过平定九州才实现的，与西国大名比起来，其贸易本身就处于不利的条件下。

都市地税·流通税的免除 第五点，即通过庆长3年的藏纳目录可知，丰臣政府在京都、大阪等直辖都市并未征收地税（地子）或商业税。乍看之下或许会感到奇怪，以为丰臣政府是以“商业”基础的。然而，从结论来看，这种现象是织田、丰田（尤其是丰田）政权为了城邑建设、促进百姓集中居住的政策，即乐市·乐座（座公事=商业税免除）和地子证明（地税免除）的结果^①。1585年（天正13年），秀吉在京都等地基本取消了座公事，1591年（天正19年）在京都、大阪、大和郡山等直辖城几乎一举免除了地子。这些政策被江户幕府的三都统治所继承，尽管有一部分征收了商业税，但地子免除一直持续到了幕末。这被认为是领主、城主要为御用付出各种课税的补偿，但我们仍应记得三都的町人们以比远郊地区的人们以更高的价格被强制购买年贡米。这种地税免除，应被视为是高昂米价的补偿，尽管这一点并未被明确认识到，地税能够长年免除也可理解为是一定程度上极端的优待政策。

由此，区别、分离开都城与农村，农村的百姓纳贡最大的商品大米，将其大部分以大额利润卖给都城的商人换来金银，将农业和商业（矿工业）区别编制，是近世与中世^②不同的国家政策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这之后从金银矿山产出的运上和贸易利润极度骤减，到17世纪末以后，越发依赖于发行金银币带来的利润。

二、兵力动员与劳动雇佣的展开

天正19年令 要探讨丰臣政权企图进攻大陆而构建的统治体制、动员体制，必然要提到1591年（天正19年）8月的秀吉朱印状（《浅野家文书》二五八号等）。该史料曾被评价为“身份法令”，其确定了武士·百姓·商人的近世身份制度。然而，高木昭作在其著作中认为，该法令中的“奉公人”并非单指武士，而是武士的追随者，是为了出兵朝鲜而确保奉公人的法令，应被视为战时的限时立法^③。

在中世，奉公/奉公人指侍奉朝廷或权贵武家的物或人，追随侍奉主人的差使多被称为“下人”、“下部”、“被官”等。然而，到了江户时代无论武家、公家、商人、百姓，侍奉主人的常任劳动者都被称为奉公人。这个转换的发生就在于丰臣秀吉的该法令。1585年（天正13年），丰臣秀吉向统治全域断然实行调换任职封地，次年定下政权的基本法（近江水口加藤家文书等），这些法令中将侍奉武士的侍卫（侍）、仆役（中间）、仆从（小者）都称为“奉公人”^④，以这种高于普通百姓的称呼，和百姓区分开来。

在此之上，为伺机出兵朝鲜的大政19年法令还命令了如下三点。①在7月的奥州出兵以后，奉公人若改成町人·百姓，作为町或村的责任，不得予以更改；②各地百姓若有放弃农田，外出经商或务工者，不止当事人，全村都受惩办。即不奉公也不耕作者，不得成为给人武士、代官。③在未经主人允许下辞工的奉公人不得雇佣。必须归还前主人。第③条在之前就被多数大名、领主实行了，且设有保证人制度，若不履行会受到严厉处罚。另外，在京都，有向政府提交并未藏匿任何奉公人、百姓的保证书（大中院文书）。保证人和保证书成为了之后限制人的移动的基本法律手段。

让出关白之位的丰臣秀次在次年1592年正月，发出了严禁奉公人缺漏的朱印状（《浅野家

^① 牧原成征《近世的社会秩序的形成》《日本史研究》644、2016年。

^② 室町幕府的财政依存于段钱、栋别钱、贸易的利润、京都的土仓税、酒税等。

^③ 高木昭作《いわゆる身分法令と「一季居」禁令》《日本近世国家史的研究》岩波书店、1990年、出版为1984年。

^④ 此种称呼从前并非完全没有。

文书》二六零号等)。其起始就写有“有关入唐，御在阵中”，因此高木认为该法令也和作为限时立法的天正 19 年法令处于同等性质。然而，秀吉并未设定战争结束的期限，所谓“限时立法”的叫法有所不当。这应该理解为是出兵朝鲜之际为确保奉公人而下达的“临时法”。不止于此，正如“奉公人若改成为町人・百姓”的语句所示，该文是以奉公人・百姓・町人各有区别的前提下提出的。其后统一全国与全国的检地、石高的算定(御前帐征收)、不久之后的京都・大阪・大和郡山的地税免除，都是在这一背景下，最终分离了都城与农村。这一连串的政策可谓是丰臣秀吉采取的身份政策的集大成，也应被视为天正 19 年法令的一环^①。

人的动员与掠夺 在丰臣秀次的命令中明令的，并非要奉公人们(包括志愿者)必须参与从军，而是不让奉公人外逃的对策。通过这些法令，大名・武士有了权力得以确保奉公人，强化了以城镇或农村为基础的统治体制。然而，政府、大名与民众之间的矛盾也大幅增加。所谓奉公人，其实本质上更近似农民・町人，特别在九州、中国、四国等主力地区的大名们并未能动员更多百姓成为劳力驱使。

举一例说明，1596 年(文禄 5 年)12 月，岛津家估算了为庆长之役预备动员的军役人数(《岛津家文书》九六四号)。其预估了 350 匹马及 15097 人，这些人数中的下级侍从每 1 人还会配有 2 到 3 人的劳力夫丸(人夫)，共计 1900 人。另外还有从藏入地提供 2000 人的夫丸，水手 2000 人(都算入了总人数)。在秀次颁布的法令中，禁止奉公人及“人夫以下所有身份”都严禁缺漏，乡里也要负责耕种被带上战场的百姓留下的农田。不仅如此，渔民等也被广泛动员成为水手，荒废了当地的生产。这不仅使得领主的在地性更加强化，也由于这种高度的动员体制反而扩大了得在农村耕作的武士与奉公人的比例^②。

本文也应对朝鲜出兵期间对于人的掠夺进行论述。战国时代的战争不仅是物质的掠夺，更是对武士・劳动力(包括秀吉所称的奉公人)等人的掠夺。被掠夺的人们作为世仆、劳动力成为了所有物，也成为了贩卖品。战国大名对自己的同盟的特定势力区域，会应要求提供“禁制”，禁制己方军队进行攻击或掠夺。秀吉在讨伐九州时，对一整个国家下达禁制命令，命令百姓回原地居住，保障了广大土地上的“和平”与安全，强制定居和耕作，禁制人的掠夺与人身买卖^③。这些制度之后扩大到了全国范围，但却并未得以贯彻。以征服明朝为目标的文禄之役在行进到“高丽国”时，丰田秀吉曾向加藤清正下达禁制，然而随着战争的展开仍有大量人的掠夺发生。特别在庆长之役中，意图以武力征服朝鲜的全罗道，发生了严重的屠杀与掠夺百姓行为。大名们的意图在于，将在朝鲜掠夺的人们送回日本作为农耕力，而让日本的百姓动员作为兵力走上战场^④。

从丰臣到德川 丰臣秀吉为进攻大陆而构建的这动员体制，在侵略战争结束后，没有被德川政权所继承吗？或者说，丰臣政权的统治体制，是如何被德川政权继承的呢？

德川家康在 1600 年关原大战后的论功行赏上，就大规模进行了领地的分配，但并不意味着他完全掌握了诸大名的领地石高。并且，由于各大名的主家丰臣秀赖仍然存续于大阪城，德川必须克服它的存在和影响力。德川获得了京都、伏见、堺、奈良、长崎、大阪以外丰臣政权的直辖领地和主要金银矿山，且掌握了外交权和贸易权。并向诸大名征收动员劳力的课税，以建造伏见城、二条城、江户城、骏府城和名古屋城等。德川 1603 年任官征夷大将军，1605 年将

^① 牧原成征《兵农分离与石高制》《岩波讲座日本历史第 10 卷近世 1》岩波书店、2014 年。

^② 稻叶继阳《兵农分离与侵略动员》《日本近世社会形成史论》校仓书房、2009 年、2003 年初版。

^③ 高木昭作《乱世》(《历史学研究》574、1987 年)；小林清治《秀吉权力的形成》(东京大学出版会、2004 年)；藤木久志《杂兵们的战场》(朝日新闻社、1995 年)。

^④ 《朝鲜王朝实录》宣祖三十年十月庚申条。根据成为朝鲜俘虏的加藤清正之臣福田勘介的供述。

将军之职让给了其子德川秀忠。在这期间，德川要求诸大名制作并提交了记录有每一个村庄石高的乡账和国绘图。

另一方面，诸大名脱离了朝鲜出兵时期的动员体制，在关原大战后转封的情况也很多，尽管财政支出很困难，仍然选择了锁国的道路。德川政权在形成大阪包围网的力量后，开始发展各地城镇与城下町的发展^①。

德川氏的奉公人法制 德川政权一开始并未能向诸大名的领国直接颁发法律^②。故而江户幕府的奉公人制度中，1610年（庆长5年）4月2日下达的三条“定”就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御当家令条》、《御法制》）。①武士们不得雇佣包括侍从（若党）、仆役（中间）、仆从（小者）的任何“一季者”。禁止奉公人只工作一季而提出申请。②新人不得预先确定工作期限，尽量坚持长期工作。若已领取该年度的切米（薪金），则必须工作到次年夏天，才能提出辞职申请。③若有兴土木、战争、进京、供奉等情况（以下简称“战时”），不得提出辞职。关东地区的各奉公人（此指德川氏的直属家臣^③）不得聘用任何六尺（此指市中的租赁劳动力）。

该法由德川秀忠背后的家老联名提出，规定了德川氏领国的关东武士（诸奉公人）和侍·中间·小者之间的关系。禁止雇佣一季的百姓·町人，要求新人不得限定工作期限，尽量持续奉公。这里所谓“奉公人”和秀吉的法令中的“奉公人”含义不同，但继承了秀吉将奉公人和百姓区别对待的方针。然而，实际上有不少百姓·町人都只被雇佣了一季。并且，法令中虽然没有禁止辞去奉公的人成为百姓·町人，但在“战时”禁止提出辞职本身就是规定了强制性的持续雇佣作为特别措施^④。此后，这也成为了江户幕府的基本方针。

在此一年前，1609年（庆长14年）正月2日的“条条”的五条（《条令》）中，规定了第一条“严禁一季居。除了已经是商人的一部分，停止奉公的人和普通百姓禁止行商叫卖或者做梳头匠。若从前就有从事此事，必须取得町奉行的票据证明。”其后又列举了出于江户的治安对武士阶层的禁止事项。这应是秀忠的家老们对直属家臣的旗本·御家人提出的法令，在江户的城镇内张贴布告牌，作为参考须知还可能颁布给了大名（上衫年谱）^⑤。这第一条又继承了秀吉的天正19年令的第二条，规定了城镇奉行发行票据证明^⑥，成为维持江户地区治安的法令。

短期雇佣奉行人的惯例 中世末，已经存在有短期雇佣一季奉行人的惯例。作为史料中最早的事例，阿波三好家的重臣筱原长房于1560年代制定了分国法《新加制式》，其中第13条是《一季奉公 辈事》。由此可见，普遍存在不停更换主人的奉公人，到了某月完成有期（一季）就离开。在京都，每年2月和8月有很多六尺更换奉公^⑦。

江户时代初期，有关一季奉公人的情况经常参照《元和年禄》的1618年（元和4年）的记录。①武士的奉公人，以年限雇佣的暂且不论，所谓一季是指以每年的2月和8月有两次更换机会。为避免繁乱，近期规定每年2月2日是更换代替的日子。因为各地农村要在2月开始准备农耕，如果在这之前没有决定奉公之处，则必须留在乡里开始耕作。②武士的奉公人有不少

^① 诸大名的都市、商业政策和统一全国的江户幕府政权有很多不同之处，有多地也征收商业税和地税。

^② 藤井让治《“法度”的支配》《日本の近世3 支配のしくみ》中央公论社、1991年。德川家康并未向丰臣秀吉一样，一口气向诸大名一齐提出朱印状和亲笔信。

^③ 在江户幕府的初期法令中，“奉公人”是亦包含了士分等更广泛的含义。

^④ 在大阪之役时，跟随秀忠的家老提出的1614年（庆长19年）10月的“定”（《条例》）中，严禁缺漏若党·小者·夫丸等劳力，规定了宿主和乡里的责任，从军队回乡之时必须带有票据。秀次之令类似与此。

^⑤ 参考《大日本史料》第十二编之十一、第64-66页。

^⑥ 在之后的时代里，1637年（宽永14年）10月，幕府指示关东甲信的领主的法令中，要求离开乡中去奉公或经商的人必须将落脚处报告给庄屋·五人组，允许百姓去经商。然而，明历大火以后，武家奉公人吃紧，给江户的叫卖商人票据，强制他们就业。

^⑦ 1613年（庆长18年）写于京都周边的随笔《寒川入道笔记》中记载“京都的六尺都在2、8月离开，那时候，你又在哪里”。

成为浪人，即不愿去乡里，也很难找到奉公处，便滞留在江户做化缘和尚，破坏治安，故下令取缔。武士所雇佣的仆役（中间）也很少，所以才有了这样的命令。也就是说，通过取缔江户的奉公人成为浪人，有意让武家更容易雇佣到奉公人。

回到第①点，出于为雇佣主=武士的立场考量，他们不愿频繁更替人员，所以将原本2月・8月两次的更替时间改为每年2月的一次。“以年限雇佣的暂且不论，所谓一季是指以每年的2月和8月有两次更换机会”中所指出的，也就是说所谓“一季”原先可能是指半年的时间长度^①。另外，“近期”也就是说这是在1618年（元和4年）以前不久发生的变化。

为此，公家西洞院时庆的日记《时庆记》中1610年（庆长15年）2月2日・5日的条文值得关注。其记载了京都所司代板仓胜重规定今后奉公人的替换日定为每年2月2日。《时庆记》中此条以前的记载多记录了2月初~3月初和8月初~9月初进行替换。板仓的这一措施将原本一年两次的替换期间改为一年一次，即否决了以往将一季视为半年的单位，江户地区的禁止一季居的方针或许就是在1610年在京都确立的。

可见，德川政权在原有2月和8月的每年两次替换奉公人的惯例基础上，对幕臣下令禁止雇佣百姓・町人作为一季的奉公人，不久后将替换日限定为2月的唯一一次了。

江户的布告 大坂之役中消灭丰臣氏、由德川秀忠继承了的幕府在江户制定了如下的布告。每个武士都禁止雇佣一季居，禁止人的买卖，规定年季为3年，禁止吸烟・制作烟草，并列举了有关江户城镇的治安规定。这是统合了庆长14年令和15年令等多个法令的集大成，还加入了禁止人的买卖、3年年季制等新规。实现了元和偃武的德川秀忠政权继承了丰臣政权的人身买卖禁令，其提出3年的年季制度也被认为是为了完善该制度^②。

此后，该法令在1618年（元和4年）、19年、1621年、22年、25年、27年……连年或加以略微修改，反复颁布。这些有的记录于大名家的史料中，但这本来是在江户地区实行的布告，传达给了各地大名，至少当初该法令应不是用来规制大名的领国及其接种全体的。事实上，1619年（元和5年）当福島正则占领的广岛收公幕府以后，德川秀忠的黑印状里记载有“百姓为了偿还未缴年贡，而在福島家中（的武士）作为一季居奉公的话，其契约皆无效，使其留在其所”的命令，这是以福島氏家中雇佣有一季居的事实为前提的。

一季奉公人的公认 直到1636年（宽永13年），幕府将军德川家光待去日光社参祭祀之时，下令应继续雇佣“一季居奉公人”，将命令传达给了大目付（江户幕府日记）。这一命令应是通过大目付，传递到了诸大名处。当时的日光社参是经过宽永大改造后的一次大规模祭祀，公家・旗本直参、以及一门・谱代大名、外样大名的一部分都参与祭祀，场面盛大。前一年里，参勤交代的制度被加入了武家的诸法度中，实现了制度化。当时熊本藩主细川忠利向幕阁寄去的私信中提到奉公人匮乏，感叹工资高涨，在2月2日的交替后确保了奉公人之后，提议在3月里带少量人参勤交代的制度^③。岛原・天草之乱时，1638年（宽永15年）2月幕府向大名提出了对去年开始劳役的一季居奉公人在八月前不得辞退的要求（《细川家史料》四零四三号）。

^① 《言经卿记》1594年（文禄3年）11月16日之条，有证文称山科言经借给栗津的与二郎白银25钱，其中20钱靠仆役（小者）年季奉公1年3个月，作为归还。这里的1年3个月被称为“两季半”，故而一季应为半年。1652年江户町触中记载有“一季・半季居的交替者”，这里的一季已经是一年的意思了（《江户町触集成》八四号）。

^② 幕臣被禁止雇佣一季奉公人，百姓・町人也被禁止做长年奉公人，这两点之间有矛盾之处。前者如后文所示即被废止，后者于1627年（宽永4年）修改为10年年季限制。

^③ 《部分御日记》所收，宽永11年11月18日寄予永井尚清的书信（《熊本县史料近世篇第一》第187-189页）。吉村丰雄《参勤交代の制度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文学部论丛（熊本大学）》29、1989年）中认为，该提案因为德川家光将军的支持，编入了幕府制度。

这一时期，下野领主皆川隆庸向幕府汇报称家中武士未雇佣任何一季居^①，关东的直属家臣旗本依然禁止雇佣一季居。根据1627年（宽永4年）（《御当家令条》），违反禁令者只要根据雇主的财产身份交付罚金，禁令持续到1661年（宽文元年）的布告，但并未实行严格的取缔。参勤交代制度化以后，强化大名统制，结果不得不对各大名雇佣一季奉公人的现实，不得不取消了对直属家臣旗本・御家人不得雇佣一季居的禁令。

在此对上文作一简单总结，即①至少在京都、近畿周边地区在中世末，武家・公家・寺社等诸权门形成了以有期・短期契约的形式雇佣下人（非熟练劳动力）的劳动关系。②丰臣秀吉将武士的侍从称为“奉公人”，与百姓作出区别，区别出了庞大的常备兵队伍。特别在侵略战争期间，强化了确保兵力和从军劳动力的政策，给领主和在地社会带去了过重的负担。③德川政权最初也对关东的直属家臣禁止雇佣一季奉公人，试图保证常备军。④诸大名仍然依赖于一季的奉公人，幕府也在统治巨大都市、让大名集中居住到江户的过程中，不得不对雇佣短期奉公人这一惯例的现实。以“和平”为前提，采取了在平常雇佣百姓和市里的劳动者（佣兵），只有在战时强制必须持续雇佣的政策。

由此，通过制造出庞大的常备兵，在非战斗时将其代替成“佣兵”，使得男子劳动市场有了十足的扩展。不能当“兵”的女性法律地位地下，作为劳动力的需求也很低，仍然存在有人身买卖的现象。丰臣政权的常备军创设与其矛盾、战时体制下的武家奉公人身份保证体制、人身买卖与长年奉公的禁止、集权化与分权化的相克等历史进程，都对日本近世的劳动惯例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结语

德川家康政权是以丰臣家政权的存在作为前提，以如何克服丰臣政权为最重要的课题的；而其后的秀忠政权・家光政权已经克服了该问题，最重要的课题成为了政权的继承・大名统制、与朝廷的关系、对外关系的调整等更加广泛的问题。尤其是严厉禁止天主教的政策成为了当时重要的课题。

1642年（宽永19年）长崎平户町的户籍簿详细记载了町人的家庭、下人的每一个人，其年龄、名字、出身地、来到长崎的年份、父母等情报，特别对高丽人，以及旧天主教徒等持有坚定信仰的人区别对待，必须在有保证人的前提下获得证明^②。1649年（庆安2年）近江彦根城下下鱼屋町的户籍簿上有更详细的记载，除了天主教徒，更将关原之战・大坂之役中一手部队的大将子孙、御当家（井伊家等）三代受罚的子孙的有无加以确认^③。如这般对天主教禁止为主要目的而完备的宗门人别改制度，也同样适用于关原大战・大坂之役的敌对大将，视为反体制分子。朝鲜人也有被当作要监视人物的例子。

丰臣政权以“入唐”为旗，即所谓的树立外敌以推进对内的集权，重新构建了纳贡制度・领主制度・等级制度，并且向朝鲜出兵。出兵失败后，德川政权针对当时人口高度移动的流动性社会状况，以否定丰臣家和禁止天主教为杠杆，通过集团，构建了对每一个民众的所属・来历・移动・信仰进行管理的体制。

^① 同前高木著作、第263-265页。1633年（宽永10年）~1645年（正保2年）之部分。

^② 武野要子校注《宽永十九年长崎平户町人别生所纪》《日本都市生活史料集成六 港町篇1》学习研究社、1975年。

^③ 齐藤纯《近世前期彦根城下町住民の来歴について（上）（下）》《专修人文论集》55・57、1994・95年。